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18-032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